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文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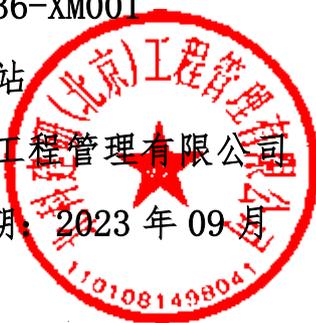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创新团队项目（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北京市设施蔬菜创新
团队建设项目）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3210200058136-XM001

招 标 人：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代理机构： 北科建研（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格式）.....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八章	附件.....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创新团队项目（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设施蔬菜创新团队建设项目）货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2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58136-XM001

项目名称：创新团队项目（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设施蔬菜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货物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133.36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33.36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标的	采购数量	分包最高限价
1	种子、种苗及试验用农产品	1 批	79.65 万元
2	肥料、药剂等农用生产物资	1 批	53.71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 间：2023年09月06日至2023年09月12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 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 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 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9月2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40 号北京裕龙御柏国际酒店 B 座三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惠新里甲十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84617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科建研（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楼 8 层 0801-5

联系方式：袁工 138115429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工

电 话：138115429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惠新里甲十号 联系方式：010-84617313										
1.1.2	代理机构	名称：北科建研（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楼 8 层 0801-5 联系方式：袁工 13811542963										
1.1.7	面向企业类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项目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33.36 万元 其中：第一包：种子、种苗及试验用农产品，最高限价：79.65 万元。 第二包：肥料、药剂等农用生产物资，最高限价：53.71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3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组</th> <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第 1 包</td> <td>种子、种苗类</td> <td>农林牧渔业</td> </tr> <tr> <td>试验用农产品</td> <td>制造业</td> </tr> <tr> <td>第 2 包</td> <td>肥料、药剂等农用生产物资</td> <td>制造业</td> </tr> </tbody> </table>	包组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第 1 包	种子、种苗类	农林牧渔业	试验用农产品	制造业	第 2 包	肥料、药剂等农用生产物资
包组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第 1 包	种子、种苗类	农林牧渔业										
	试验用农产品	制造业										
第 2 包	肥料、药剂等农用生产物资	制造业										
2.4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	核心产品	第一包核心产品：育苗基质 第二包核心产品：水溶肥										
4.2	公示媒体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5.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6.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2	备选方案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形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7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5.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U盘，内容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签字并盖章后的扫描件）。 2、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 3、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另单独密封（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且 开标一览表应加盖公司公章，同时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人须 按包组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并密封后递交。
17.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u>2023年09月26日13时30分</u>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0号北京裕龙御柏国际酒店B座三层第二会议室
24.1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各包）中标候选人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5.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9.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其他要求：___。
32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20%计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开户名（全称）：北科建研（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账号：663963113

33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纸质版或电子版的盖章扫描件）
34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科建研（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4932296、13811542963；
其他说明		
其他规定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 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②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查询时间：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阶段；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或网页截屏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⑤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5名，通过财政部或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



投标人须知

一、概述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参与招标投标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中标人定义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1.1 “招标人”系指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1.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委托代理单位为北科建研（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3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1.4 “中标人”系指经过招标评审，采购人确认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1.5 “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

1.1.6 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1.1.7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或小微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1.8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及信息发布

4.1 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及北京市有关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4.2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招标采购单位均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同时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将会增加投标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5.1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5.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6. 样品

6.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7.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7.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

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1.3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1.4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2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为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7.3 正版软件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



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7.4 信息安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年第33号—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7.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7.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须知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货物参数及服务方案、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附件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5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指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0.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项目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投标。

10.2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可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0.3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0.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7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8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1.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1.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1.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6 投标文件单独胶装（建议双面打印）

12.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项目团队投入人员情况说明。

12.3 对照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项目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2.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3.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3.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视为低价恶意竞争，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4.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4.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3 在投标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内，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并编辑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逐一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6.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本人手写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或电子版分开密封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正本和副本均需胶**

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

17.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再将“开标一览表”另单独密封一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且开标一览表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将被拒绝。

17.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保函正本、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7.4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3）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7.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6 电报、电话、电传、邮寄等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7.7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明确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地址。

18.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和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予以没收。

六、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特别提醒：如果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其代表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公证人员（如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书面补充、修改等说明材料的全部内容。若宣读的内容与密封递交的材料内容不一致的，评标时以开标现场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开标时，未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单独密封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存在未签字、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注明投标报价、未注明复印件等情况，应如实记录到开标及唱标记录表中并移交评标委员会。

20.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0.5 开标会的所有情况（包括当场拒绝的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派专人如实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在开标会结束前由参加开标会的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分别签字确认。

20.6 除本须知规定当场拒绝接收的情况，采购人可以在开标会上当场决定外，开标记录的其他情况交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作出评判。

20.7 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

20.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 资格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2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达到3家及以上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2. 组建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2.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七、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分值基数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真实性审查。

26.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落标通知书

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本项目信息公告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3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并向未中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7. 废标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28.1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9.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6 受到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的供应商，起始时间自有关机关批准之日起计算。处罚起始时间之前，经有关机关批准签订的正式采购合同，可以继续执行。自处罚起始之日起，采购机构发给相关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自动失效。

29.7 采购人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9.1 条或 28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1 本项目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33. 询问

3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3 接收询问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质疑与投诉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渠道实名质疑、投诉，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证明其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地质疑和投诉，匿名质疑、投诉不受理。

34.2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标或未中标结果等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投诉由上级主管单位或相关财政部门受理。供应商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未质疑的事项，投诉不予受理。

34.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4 书面质疑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由全权代表签字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质疑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34.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质疑处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4.6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质疑签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在作出书面答复之前，可采取现场解答的方式向质疑人通报初步处理结果。供应商认可处理结果的，可在出具书面申请后撤回质疑或者放弃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34.7 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驳回质疑：

- (1) 无具体的质疑事项，或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内容涉及评审工作细节、其他供应商投标资料等保密事项且无法提供信息的合法来源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明确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无效质疑情况记录存档。

34.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的，经招标人查证属实的，可以申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34.9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及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答复以及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4.10 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5. 解释权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投标人须自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供应商单独响应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在评标时，不再对满足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优惠。

2.5.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5.2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4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过的推荐资格，技术的分仍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法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附表：

专家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说明	得分范围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0-30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评价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所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的整体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5 分。 (2) 有一处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0-25
	供货方案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内容表述清楚准确、条理清晰,得 5 分; (2) 方案内容比较合理,可行性较高,表述清楚准确、条理清晰,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表述清楚不够准确、条理较为清晰,得 1 分; (4) 方案较差或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 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得 5 分; (2) 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得 4 分; (3) 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交货期,得 3 分; (4) 计划较为简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没有针对性,不确定是否符合本项目交货期,得 2 分; (5) 计划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有所欠缺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无法满足本项目交货期,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5
	技术支持培训方案	(1) 技术支持和培训的内容及范围明确、详细的,得 6 分 (2) 技术支持和培训的内容及范围较明确,得 4 分; (3) 技术支持和培训的内容及范围不明确,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6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措施、货物受损解决方案、售后团队人员配置等方面)和可靠、快速的服务响应体系(接到通知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一般问题承诺解决时间、问题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等方面) (1)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售后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得 10 分; (2) 方案比较完善,内容全满,能够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提出较为全面的售后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及时,售后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且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得 7 分;	0-10	

		<p>(3) 方案内容一般，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售后团队人员配置一般，得4分；</p> <p>(4) 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或方案有遗漏，较为简略，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基本合理，团队配置不足，得1分</p> <p>(5) 相关方案内容欠缺，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差，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本项不得分。</p>	
	应急服务方案	<p>应急方案是否实际、有效，是否能满足甲方的临时需求，仓储及配送服务能及时及时到位；</p> <p>(1) 方案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p> <p>(2) 方案比较科学、合理，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p> <p>(3) 方案较差、欠合理，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0-7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提供相关类似业绩，以合同首页、签字页、产品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为有效业绩，每提供个2分，满分10分。	0-10
政策功能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1
	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项目概况

针对设施蔬菜高质量发展、提高蔬菜农产品自给率和保障周年均衡供应等重点内容，开展产前育苗、产中栽培及节水等关键技术攻关、生产模式构建及技术成果转化等示范推广工作，提升“四率”（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产品自给率）和周年均衡供应能力，推进北京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番茄、黄瓜、辣椒种子及其他蔬菜种子：质量符合 GB16715.3-2010 要求；
- (2) 生菜种子：质量符合 GB16715-2010 第 5 部分：绿叶菜类标准相关要求；
- (3) 黄瓜砧木种子：质量符合 GB16715.1-2010 要求；
- (4) 微生物菌剂：质量符合 GB20287-2006 要求；
- (5) 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
- (6) 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 (1) **交货时间：**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2) **交货地点：**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指定地点。

4.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首付款（50%的合同金额），待全部采购材料交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笔款项（40%的合同金额），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尾款（10%的合同金额）。

中标人确认并承诺，由于招标人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的延期付款，不视为招标人违约，招标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保险

供应商应承诺投保以下保险：

4.1 工伤事故保险

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4.2 人身意外伤害险

供应商应在整个服务期间为其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5. 包装和运输

- (1) 合同中所有的货物均须由中标供货商负责运输，不论货物从何处购置、运往何处、



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中标供货商应当自行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包装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为标准，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所有产品的运输与包装方案。

(2) 包装完好，标识标志清晰；按照甲方出入库模版要求提供入库、出库及收货人签收记录、留存货物交接照片。

(3) 货品符合数量、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意见，卖方提供出库单，并附盖有卖方公章的明细清单及物流（或快递）清单（合同规定自提或自送不需提供）。

6. 售后服务（质保期）：

供应商所供货物（商品）得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质保期至少 1 年或按商品说明书所示质保期限，质保期间如出现问题，中标供货商服务团队需免费对产品进行跟踪服务，中标供货商应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姓名、资质、配备情况、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二、采购清单

1、第一包：种子、种苗及试验用农产品

采购品目明细	基本规格要求	采购数量	用途	到货验收要求
番茄种子	品种京采 8 号: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0,粒	品种比较试验、 新品种示范	合同签订日始 10 日内,按甲方电话通知及时送货到指定地点,按照甲方出入库模版要求提供入库、出库及收货人签收记录、留存货物交接照片
	品种甜脆脆 2 号: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3000,粒		
	品种铁太郎 3 号: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2000,粒		
	品种禧之味: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2000,粒		
	品种蜜乐 18 号: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2000,粒		
	品种北海道 1 号: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2000,粒		
	品种苹果青番茄: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2000,粒		
	品种吉诺比利: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4000,粒		
	嘉美 3 号: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粒		
	东风 399: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粒		
	硕农 326: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粒		
	天丰 3 号: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粒		
	天丰 6 号: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粒		
	金冠 58: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粒		
	金棚 10 号: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粒		
	德瑞特 302 番茄: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粒		
	东农 715: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粒		
	辣椒种子	浙粉 712: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美粉 1313: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粒		
繁华 715: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粒		
品种欢乐: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7000,粒		
	品种金福 175: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8000,粒		
	品种新金福 808: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2000,粒		
	品种胜寒 740: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8000,粒		

	品种胜寒 806: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8000,粒		
	品种豫艺大麻花: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8000,粒		
	品种辣伙伴 609: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8000,粒		
	品种京甜 3 号: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2000,粒		
	品种海丰 148: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2000,粒		
	品种国禧 105: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2000,粒		
	品种太空椒 5 号: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2000,粒		
	品种豫甜红: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粒		
	品种豫甜橙: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粒		
	品种星云: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粒		
	品种悦甜 23: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粒		
	品种中椒黄钻 2 号: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粒		
	品种中椒红钻 1 号: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粒		
	品种美辣 1 号: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0,粒		
黄瓜种子	德瑞特 1088:质量符合 GB16715.1 要求	3000,粒		
	德瑞特 11:质量符合 GB16715.1 要求	3000,粒		
	德瑞特博美 09-7:质量符合 GB16715.1 要求	3000,粒		
	德瑞特博美 211 :质量符合 GB16715.1 要求	3000,粒		
	德瑞特博美 2 号:质量符合 GB16715.1 要求	3000,粒		
	德瑞特博美 608:质量符合 GB16715.1 要求	4000,粒		
	德瑞特博美 828:质量符合 GB16715.1 要求	4500,粒		
	德瑞特冬美 170 :质量符合 GB16715.1 要求	5000,粒		
	德瑞特中荷 985:质量符合 GB16715.1 要求	5000,粒		
	京研 108:质量符合 GB16715.1 要求	5000,粒		
	北农种业北农佳秀:质量符合 GB16715.1 要求	5000,粒		
	天津黄瓜所 'Hgs-7' :质量符合 GB16715.1 要求	5000,粒		
	天津黄瓜所津冬 158:质量符合 GB16715.1 要求	5000,粒		
	天津黄瓜所津盛 106:质量符合 GB16715.1 要求	5000,粒		
天津黄瓜所津盛夏扬:质量符合 GB16715.1 要求	5000,粒			

	天津黄瓜所津优 359:质量符合 GB16715.1 要求	5000,粒		
	天津黄瓜所津优 315:质量符合 GB16715.1 要求	5000,粒		
	天津黄瓜所津早 198:质量符合 GB16715.1 要求	5000,粒		
	天津黄瓜所津早 29:质量符合 GB16715.1 要求	5000,粒		
	中农 106:质量符合 GB16715.1 要求	5000,粒		
	中农 126:质量符合 GB16715.1 要求	5000,粒		
	中农 56:质量符合 GB16715.1 要求	5000,粒		
	中农 48 号:质量符合 GB16715.1 要求	5000,粒		
	中农 72:质量符合 GB16715.1 要求	5000,粒		
	亮丰:质量符合 GB16715.1 要求	10000,粒		
	寒秀:质量符合 GB16715.1 要求	10000,粒		
黄瓜砧木种子	品种八幡寒太郎,质量符合 GB16715.1-2010 要求	40 罐		
蔬菜种子	番茄:京番 309:符合 GB16715.3-2010 要求,100 粒/袋	5000 粒;	用于功能性肥料筛选、养分吸收规律试验研究	包装完好,标识标志清晰;按照甲方出入库模版要求提供入库、出库及收货人签收记录、留存货物交接照片
	番茄京彩 8 号:符合 GB16715.3-2010 要求,100 粒/袋	2000 粒;		
	番茄金棚 101:符合 GB16715.3-2010 要求,100 粒/袋	2000 粒;		
	番茄甜脆脆 2 号:符合 GB16715.3-2010 要求,100 粒/袋	2000 粒;		
	番茄原味 1 号:符合 GB16715.3-2010 要求,100 粒/袋	2000 粒;		
	黄瓜中农 26,符合 GB16715.3-2010 要求,100 粒/袋	2500 粒;		
自封袋	40*50cm,每包 100 个装,PE 加厚自封袋,具有较高的密封性和韧性	40 包	用于试验示范取样、展示、称重等	包装完好,质量符合要求的参数指标;按照甲方出入库模版要求提供入库、出库及收货人签收记录、留存货物交接照片
砂网袋	40*60cm,尼龙网袋,每包 100 个装	20 包		
砂网袋	60*95cm,尼龙网袋,每包 100 个装	40 包		
牛皮纸自封袋	3 斤装 13.5*28cm,内部覆膜,具防潮效果	5000 个		
吊牌	4*6cm	10 万个		
插地牌	5*15cm	2000 套		
晾土盒	460*290*170mm,塑料材质	300 个		
专用护具	测土工作服:实验用长袖白大褂、实验用蓝大褂各一;园艺手套:防刺防水	10 套		
园艺剪刀	不锈钢材质,开口口径≥30mm,适用于果树、蔬菜田间剪	6 个		

	枝用			
量尺剪刀等试验工具	0-150mm 不锈钢游标卡尺, 5m 钢卷尺	2 套		
植株秤	量程≥30kg, 精度 0.1g	2 个		
京采番茄	京采 8 号, 1000 粒/袋, 符合 GB16715-2010 要求	20 袋	高抗优质新品种试验示范	包装完好, 标识标志清晰, 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番茄 原味一号	1000 粒/袋, 符合 GB16715-2010 要求	5 袋		
番茄 甜脆脆	1000 粒/袋, 符合 GB16715-2010 要求	10 袋		
番茄 光辉 101	1000 粒/袋, 符合 GB16715-2010 要求	5 袋		
番茄 京番 309	1000 粒/袋, 符合 GB16715-2010 要求	5 袋		
番茄小果	樱桃番茄, 符合 GB16715-2011 要求	10 袋	蔬菜种苗秧苗质量评价及模型构建	植株健壮, 叶龄 4-5 片叶, 无病虫, 无机械损伤
育苗基质	50L/袋。有机质含量大于 40%, 酸碱度 6-7。	1875 袋	蔬菜集约化育苗试验示范	包装完好, 标识标志清晰, 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育苗穴盘	100 张/箱, 规格 72 孔 5000 张、105 孔 5000 张、128 孔 5000 张等。环保 PS 穴盘, 厚度 1mm。	15000 张	蔬菜集约化育苗及宜机化培育试验示范	
覆盖用蛭石珍珠岩	10kg/袋, 粒径 3mm, 密度 2.4-2.7g/cm ³ , 硬度: 1-1.5	230 袋	蔬菜育苗基质配制试验示范	
番茄种子	品种京采 8 号, 质量符合 GB16715.3-2010 要求	3000 粒	蔬菜品质提升研究试验及示范	合同签订日始 10 日内, 按甲方电话通知及时送货到指定地点, 按照甲方出入库模版要求提供入库、出库及收货人签收记录、留存货物交接照片
	品种阿加莎, 质量符合 GB16715.3-2010 要求	1000 粒		
	品种鑫苹果, 质量符合 GB16715.3-2010 要求	1000 粒		
	品种冠蔬, 质量符合 GB16715.3-2010 要求	2000 粒		
	品种冰皇翡翠, 质量符合 GB16715.3-2010 要求	1000 粒		
	品种原味 1 号, 质量符合 GB16715.3-2010 要求	2000 粒		
	品种圣保罗, 质量符合 GB16715.3-2010 要求	3000 粒		
	品种浣井交配番茄, 质量符合 GB16715.3-2010 要求	1000 粒		
	品种 72-192, 质量符合 GB16715.3-2010 要求	1000 粒		
	品种 72-0354, 质量符合 GB16715.3-2010 要求	1000 粒		

	品种 72-0353, 质量符合 GB16715.3-2010 要求	1000 粒		
	品种萨瑟芮, 质量符合 GB16715.3-2010 要求	1000 粒		
	品种黄星 C591, 质量符合 GB16715.3-2010 要求	1000 粒		
	品种椰萝瑞塔, 质量符合 GB16715.3-2010 要求	1000 粒		
黄瓜种子	品种白富强, 质量符合 GB16715.3-2010 要求	50000 粒		
生菜种子	品种富兰德里, 符合 GB16715-2010 第 5 部分: 绿叶菜类标准相关要求, 5000 粒/盒。	3 盒		
	品种特波斯, 符合 GB16715-2010 第 5 部分: 绿叶菜类标准相关要求, 5000 粒/盒。	3 盒		
	品种吉米诺, 符合 GB16715-2010 第 5 部分: 绿叶菜类标准相关要求, 5000 粒/盒。	3 盒		
	品种阿迪娜, 符合 GB16715-2010 第 5 部分: 绿叶菜类标准相关要求, 5000 粒/盒。	3 盒		
	品种卢加诺, 符合 GB16715-2010 第 5 部分: 绿叶菜类标准相关要求, 5000 粒/盒。	3 盒		
利凉涂料	20kg/桶, 高科技遮阳、降温产品, 可有效解决春夏季温室大棚内的强光和高温问题, 为作物提供理想的温光生长环境。	20 桶		用于高温季节夏秋茬蔬菜壮苗培育示范
种子(生菜、白菜、番茄、黄瓜)	番茄品种京采 8 号, 符合 GB16715.3-2010 要求	60000 粒	品种比较试验、 主推品种示范	合同签订日始 10 日内, 按甲方电话通知及时送货到指定地点, 按照甲方出入库模版要求提供入库、出库及收货人签收记录、留存货物交接照片
	番茄品种原味一号, 符合 GB16715.3-2010 要求	10000 粒		
	番茄品种甜脆脆 2 号, 符合 GB16715.3-2010 要求	10000 粒		
	生菜品种鼎丰意大利生菜, 符合 GB16715-2010 第 5 部分: 绿叶菜类标准相关要求	10000 粒		
	大白菜品种北京新 3 号大白菜, 符合 GB16715.2-2010 要求	10000 粒		
	黄瓜品种亮丰, 符合 GB16715.3-2010 要求	20000 粒		
展示牌	2.7m*1.8m, 金属框架, 支架 2 米高。	10 个	试验示范基地	

			标识	
光辐射传感器模块	0-1500w/m ² (±5%) 或 1-10 万 lux (±10%)，包含电源和无线传输模块，可通过手机 app 或微信小程序实时查看数据，具有数据曲线及统计信息展示、历史数据导出等功能。太阳能充电需满足阴天寡照条件下续航 10 天以上。	20 个	设施环境监测	1. 按照甲方出入库模版要求提供入库、出库及收货人签收记录、留存货物交接照片
温湿度传感器模块	精度：±0.2℃/±5%RH，包含电源和无线传输模块，可通过手机 app 或微信小程序实时查看数据，具有数据曲线及统计信息展示、历史数据导出等功能。太阳能充电需满足阴天寡照条件下续航 10 天以上。	20 个		
外壳	能够接入温湿度传感器和光辐射传感器，其结构能够避免传感器探头与外壳直接接触。	20 个		
支架	与外壳相连接，可支撑或悬挂传感器于温室内。	20 个		
轻简化潮汐苗床	1.7 米宽，苗床面积 260 平方米，ABS 材质（定制）含送货；边框材质铝合金边框；钢材支架，可调节高度范围不小于 7cm。与潮汐式育苗床箱配套定制。包含苗床底座加固、管道、配套营养液处理，配电安装。 潮汐苗床由苗床箱、苗床骨架等构成，在安装过程中需要配合供、回液管道、水泵、过滤消毒装置、配电控制系统运行使用。苗床箱采用 ABS 定宽材料构成；骨架为钢材支架和铝合金边框构成，苗床腿可调节高度；安装苗床时需要加固地面和固定苗床腿，管道施工也需要安装工人配合完成。	260 平方米	蔬菜育苗设施、温度、光照及湿度管理与智能控制	赴园区安装，确保仪器运行正常，指导园区工作人员独立操作。
水肥循环机配电系统(含安装)	配电系统包括苗床的自动化控制、营养液的自动化配比，可控制苗床的水肥控制循环系统和供回液池，及回液过滤消毒，能够满足 260 平方米的使用	260 平方米		
处理指示牌	PVC 材质，可定制尺寸内容	50 个		

2、第二包：肥料、药剂等农用生产物资

采购品目明细	基本规格要求	采购数量	用途	到货验收要求
大量元素水溶肥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型，固体产品），符合 NY1107-2010 要求，大量元素含量 $\geq 50\%$ 、中量元素含量 $\geq 1\%$ 、微量元素含量 0.2%-3%。规格 20kg/袋。	6000 公斤	生产试验、示范	合同签订日始 10 日内，按甲方电话通知及时送货到指定地点，按照甲方出入库模版要求提供入库、出库及收货人签收记录、留存货物交接照片
微生物菌剂	枯草芽孢杆菌 1000 亿 cfu/g，符合 GB20287-2006 要求	100kg		
	哈茨木霉菌 10 亿 cfu/g，符合 GB20287-2006 要求	100kg		
	淡紫拟青霉 100 亿 cfu/g，符合 GB20287-2006 要求	50kg		
水溶肥	总养分含量 50%以上，含有螯合态的微量元素，肥料常温下能够溶于水，不产生沉淀。	6000 公斤	用于水肥一体化技术试验示范	按照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包装完好，符合行业标准，
硅钙钾镁肥	符合国家标准，养分总含量 $\geq 30\%$ ，50kg/袋	100 袋	生产试验示范	包装完好，标识标志清晰，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按照甲方出入库模版要求提供入库、出库及收货人签收记录、留存货物交接照片
大量元素水溶肥	符合大量元素水溶肥料（NY1107-2010）标准要求，养分总含量 $\geq 50\%$ ，中微量元素可依需求调整，规格 20kg/袋	9 吨		
液体钙肥	符合规定标准，钙含量 $\geq 140\text{g/L}$ ，200ml 瓶装，糖醇螯合和氨基酸钙	100 瓶		
硝酸钙	符合国家标准，规格 10kg/袋	20 袋		
氨基酸水溶肥	符合国家标准 NY1429 2010，规格 10kg/袋	60 袋		
海藻酸水溶肥	符合国家标准，规格 10kg/袋	45 袋		
氯化钾	符合国家标准，规格 50kg/袋	4 袋		
磷酸二氢铵	符合国家标准 GB10205-2009，规格 50kg/袋	2 袋		
尿素	符合国家标准 GB2440-2001	4 袋		
复合微肥	符合标准 NY1428-2010，规格 50kg/袋	2 袋		
硫酸钾	符合国家标准，规格 50kg/袋	2 袋		
磷酸氢二铵	符合国家标准 GB10205-2009，规格 50kg/袋	4 袋		
硫酸铵	符合国家标准，规格 50kg/袋	2 袋		
水溶性育苗肥	育苗水溶肥，25kg/袋。富含大量微量元素并以复合螯合态存在，能迅速补充作物在生长期所需要的大量元素和微量	1250 公斤	用于蔬菜秧苗壮苗培育，	配送至指定地点，包装完好，标识标志清晰，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元素。（主要养分含量：氮 19%，磷 19%，钾 19%）。		精准水肥供给试验示范	
微生物菌剂	菌根真菌，500g/袋，执行标准：GB20287-2006，繁殖体数 ≥ 70 个/mL	30 袋	菌根化育苗试验示范	执行标准：GB20287-2006 繁殖体数 ≥ 70 个/mL，不添加化学肥料
液体水溶肥（氨基酸）	符合我国肥料标准的相关要求，游离氨基酸 ≥ 100 g/L	200L	蔬菜品质提升研究试验及示范	货品符合数量、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意见，卖方提供出库单，并附盖有卖方公章的明细清单及物流（或快递）清单（合同规定自提或自送不需提供）。
大量元素水溶肥（海藻酸）	富含海藻酸及中微量元素，海藻酸 $\geq 15\%$	2 吨		
大量元素水溶肥（高钾）	总养分 $\geq 60\%$ ，12-6-40+TE	5 吨		
叶面肥（复合钙）	Ca ≥ 180 g/L，糖醇含量 ≥ 100 g/L	200L		
微生物菌剂	哈茨木霉菌，有效活菌数 ≥ 20 亿/克，规格 100g/袋	200 袋		
1-mcp 粉剂	粉末，有效成分含量 3.3%，规格 5mg*200 包/袋	50 袋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创新团队项目（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设施蔬菜创新团队建设
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包号：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被委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_____所属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中标人）_____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通用（专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若有）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若有）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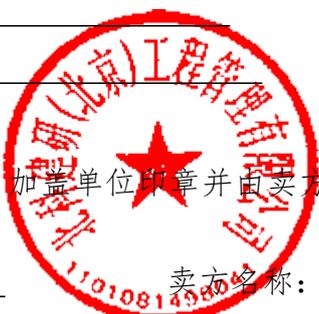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买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名称：（印章）_____ 卖方名称：（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产品、种子、材料等，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邮件、挂号信等方式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上述多项要求不一致的，按最高的要求执行，但双方在合同中有特别约定的，应按特别约定执行。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

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卖方提供出库单，并附盖有卖方公章的明细清单及加盖供货商公章的物流（或快递）清单（合同规定自提或自送不需提供）。如在货物运抵现场提供的物流清单只盖供货商公章的，需要补盖卖方公章。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1.5 因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买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买方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买方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书总金额的 2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买方有权继续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继续追偿。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

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千分之三计收。不同货物逾期交货的，逾期违约金按照不同货物的逾期交货时间分别计算后合计金额。前述违约金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果履

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买方有权继续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继续追偿。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逾期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5 天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1.4 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8.1.5 因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买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8.1.6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买方向卖方发送通知要求卖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卖方在买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8.2 买方根据 18.1 条规定解除本合同的，仅需支付卖方已交付且最终验收通过的货物的货款，买方已付货款超过买方应付货款金额的，卖方应退还买方，卖方还应按照合同书总金额的 2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损失的，卖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适当减少。

18.3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4 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与送达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22.2 买、卖双方确认其在合同书尾部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等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方式。

25.4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因用于支付违约金而减少或者全部用于支付违约金时，卖方应及时补充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在卖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向买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3份，招标公司执1份。

合同专用条款（格式）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送达、安装或使用行地点位于：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15天前以电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6.3 交货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

8、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首付款（50%的合同金额），待全部采购材料交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笔款项（40%的合同金额），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尾款（10%的合同金额）。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卖方应将货物的单证或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示意图等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单证或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5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或按买方要求退货，如不退货可减少价款。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采取合同第10.3条约定的补救措施的，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有

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前述违约金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继续追偿。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 1 年或按商品说明书所示质保期限。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3天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为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上述多项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约定的，应按特别约定执行），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卖方提供出库单，并附盖有卖方公章的明细清单及物流（或快递）清单（合同规定自提或自送不需提供）。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3 天。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合同终止。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7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3份，招标公司执1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胶装。

2、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
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3、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
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
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
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
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附件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代码	制造商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微)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合计（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声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1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如适用，仅为厂家直接参与投标时提供）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法人代表： _____
- (7) 职员人数： _____
- 一般工人： _____
- 技术人员：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1) 固定资产： _____
- 原值： _____
- 净值：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 (5)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_____
- 银行贷款： _____
- (6) 资金类型：
- 生产资金： _____
- 非生产资金： 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盖章):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8-2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如适用,仅为代理商参与投标时使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8-3 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产品有关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说明：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严格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9-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4 非联合体参与投标声明

说明：投标人须自行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未提供，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10 关案例和业绩证明材料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设备	合同有效金额	签订日期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合同明细页、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或者提供可体现项目内容的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应提供各项目采购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证明业绩得真实性，否则视为未提供。
2.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4. 本表格仅供参考，也可自行编写表格。



附件 11 产品的性能描述和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描述等（包括：对产品的整体描述、采用的技术标准、产品性能特点、外形尺寸图（如有）、成品的彩色图样（如有）等的类似说明）；

2、其他相关资料：不限于工作原理图、维护手册，文件资料应规范装订。

3、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至少应包括：

- 1) 售后服务部门机构及人员配备、技术力量情况
- 2) 所投产品的质量保证期
-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急响应预案
- 4) 技术培训服务计划
- 5) 备/配件（如有）的支持计划

4、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
(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
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第八章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

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颁布单位】 财政部 【文号】财库〔2017〕141号
【颁布日期】 2017-09-01 【条法类别】政策功能类其他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